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安邦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癸森

訴訟代理人 余俊潔

被告 賴宥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○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土地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